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家綺

電話：04-37061532

電子信箱：e-p22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60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銓敘部原函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有關該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1號令所稱「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，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」等疑義之補充規範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5002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

裝

訂

線